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津区商业性花椒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花椒收购商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其他经济组织及自然人；
- （二）与种植花椒农户签订收购协议且收购协议明确了收购花椒数量/种植数量。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已投保《重庆市江津区地方财政花椒价格指数保险》的花椒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花椒”），投保人应将符合条件的花椒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花椒集中上市期收购花椒，因全区市场平均收购价高于约定收购目标价格，导致被保险人收购价格成本增加，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未进行花椒收购或交易数据未录入到江津花椒大数据平台，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四）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主义活动。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以高于市场平均收购价的价格收购花椒所造成的损失；
- （二）按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每亩保险金额和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率）由保险人、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合同保险期间自保险花椒开始采收前起至开始采收后到集中上市交易结束时止，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如不能确定赔款金额，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对可以确定的金额先予支付。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并达成赔偿协议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花椒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允许和协助保险人对保险花椒及被保险人有关情况进行核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由保险人签发的保险凭证）；
- （二）损失清单；
- （三）江津区农业农村信息网上公示的保险年度当年实际全区平均收购价；
- （四）与椒农签订的花椒收购合同；
- （五）向签订花椒收购合同椒农支付花椒收购款的支付凭证。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花椒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当在花椒集中上市期收购花椒，因市场平均收购价高于约定收购目标价格，导致被保险人收购价格成本增加，视为保险事故发生，按照下列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实际全区市场平均收购价对应每亩赔款金额×保险面积（亩）

花椒集中上市期市场平均收购价格的采集和发布机制应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约定收购目标价格为 3.2 元/斤，上市期市场平均收购价对应的赔偿金额按下表执行，以上约定均在保险单中载明，**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表 1:实际全区市场平均收购价对应每亩赔款金额表

序号	价格区间（元/斤）	每亩赔款金额（元）
1	全区市场平均收购价<约定收购目标价格	0
2	4.5>全区市场平均收购价≥约定收购目标价格	50
3	20>全区市场平均收购价≥4.5	105

4	全区市场平均收购价 ≥ 20	300
---	---------------------	-----

注 1：表 1 中各档次每亩赔款金额对应单位保险金额是 300 元/亩，若保额有变动，各档次对应每亩赔款金额按比例调整。

注 2：实际全区平均收购价以经区农业农村委主任办公会研究后在江津区农业农村信息网上公示的价格为准。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若无法区分保险花椒与非保险花椒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花椒实际种植数量。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市场平均收购价：反映市场普遍水平的花椒集中上市期收购价格，而非被保险人个人收购花椒的价格。市场平均收购价采集方式由保险人、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